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監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原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（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參照）。

二、補正下列書狀之欠缺（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107條第1項參照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影本或繕本：

㈠、本件被告機關之代表人住居所未有記載。

㈡、本件未記載訴之聲明，請載明欲確認違法之原處分為何。如係與主旨欄所列相同，請一併補正原處分及申訴決定書案號。

㈢、依上開說明提出經補正後之書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影本或繕本。監獄內影印影本請自行依規定向所屬監獄申請，或自行書寫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